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4-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被告林明佐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新聞稿

一、被告林明佐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273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裁定被告林明佐於提出新臺幣 1500 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出海 8 月，及應遵守下列事項：①不得與同案被告、證人有任何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②應於每週一、三、六上午 7 時至 12 時之間至指定警局報到各 1 次；③應於每日上午 7 時至 12 時，在限制住居地址門牌號碼前，以命持用之科技監控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定期向本院報到 8 月；④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本院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本裁定得抗告。

二、理由要旨：

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雖仍存在，惟本院合議庭①審酌被告因罹患惡性脊髓腫瘤等疾病，已接手術，陸續就醫診療後，醫師建議於放射治療後 1 至 3 週內進行「硼中子捕獲治療」(下稱 BNCT 治療)，且為控制腫瘤生長速度，避免導致不可逆之身體狀況惡化，上述 BNCT 治療有其必要急迫性等情，有卷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函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資料可佐；又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無法提供

被告至醫療中心接受上開治療，而被告目前雙肢無力，無法獨力行走之情，亦據該看守所向本院敘明，堪認被告現因罹惡性脊髓腫瘤等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②考量被告有上開需要就醫之情，及起訴書所載被告之犯罪情節、地位、職業、已遭扣押之現金、動產、訴訟進行之程度、身體狀況、資力、犯罪所得金額等情，並斟酌停止羈押之保證金多寡，應著重足以發揮防止被告逃亡，以保全其到場，並避免阻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功能，非以罪名輕重、被告之經濟所得為單一裁量標準，更不得以犯罪所得之金額作為唯一判斷標準。經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令被告心有所忌，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措施、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至警局報到，及禁止其與同案被告、證人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禁止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等措施，對被告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防免其在交保後潛逃出境或與勾串案情，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使，可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